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之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易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捷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剑琛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新易盛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审查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的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

披露文件一致	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完整，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报告期内，因保荐代表人谢云山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动，由保荐代表人邢剑琛继续履行新易盛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之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捷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